

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麻薯加工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许兰兰（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许兰兰（签字）

项目负责人：郑伟源

填表人：郑伟源

建设单位：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105019172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

编写单位：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13105019172

传真：

邮编：363000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麻薯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麻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麻薯 4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麻薯 4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1 月 25 日~ 2020 年 01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芴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7.14%									
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7.14%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08 月 01 日。</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 号</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表 4 三级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mg/L</td> </tr> </tbody> </table>					序 号	污染物类别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500mg/L
序 号	污染物类别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500mg/L												

3	SS	≤400mg/L
4	BOD ₅	≤300mg/L
5	动植物油	≤100mg/L

表 1-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序 号	污染物类别	表 1B 级
1	氨氮	≤45mg/L

(2)废气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₂、NO_x 及工艺粉尘，工艺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烟尘、SO₂、NO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相关浓度限值。详见表 1-3、表 1-4。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类别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	类别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烟尘	表 2 燃气 锅炉	≥8	≤20
SO ₂			≤50
NO _x			≤200

(3)噪声

项目位于居住、工业混合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麻薯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25日通过漳州市芴城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见附件1）。

麻薯加工生产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70万元，租赁漳州市天纬塑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4896m²，建筑面积4896m²，年产麻薯45吨。现拥有职工总人数为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190天，日工作7小时。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2。

表 2-1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租赁车间建筑面积4896m ² ，主要布置洗豆区、蒸煮区、冷却间、原料区、包装区等，详见图2-1。	与原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生产区东侧	与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403.4t。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区域电网集中供给，年耗电量12×10 ⁴ kwh。	与原环评一致
	供热系统	新建1t/d燃气锅炉，年用气量4万m ³ 。	与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经加药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改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其他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燃气锅炉废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P1)。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时检修设备，使厂界噪声达标。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1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废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原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运行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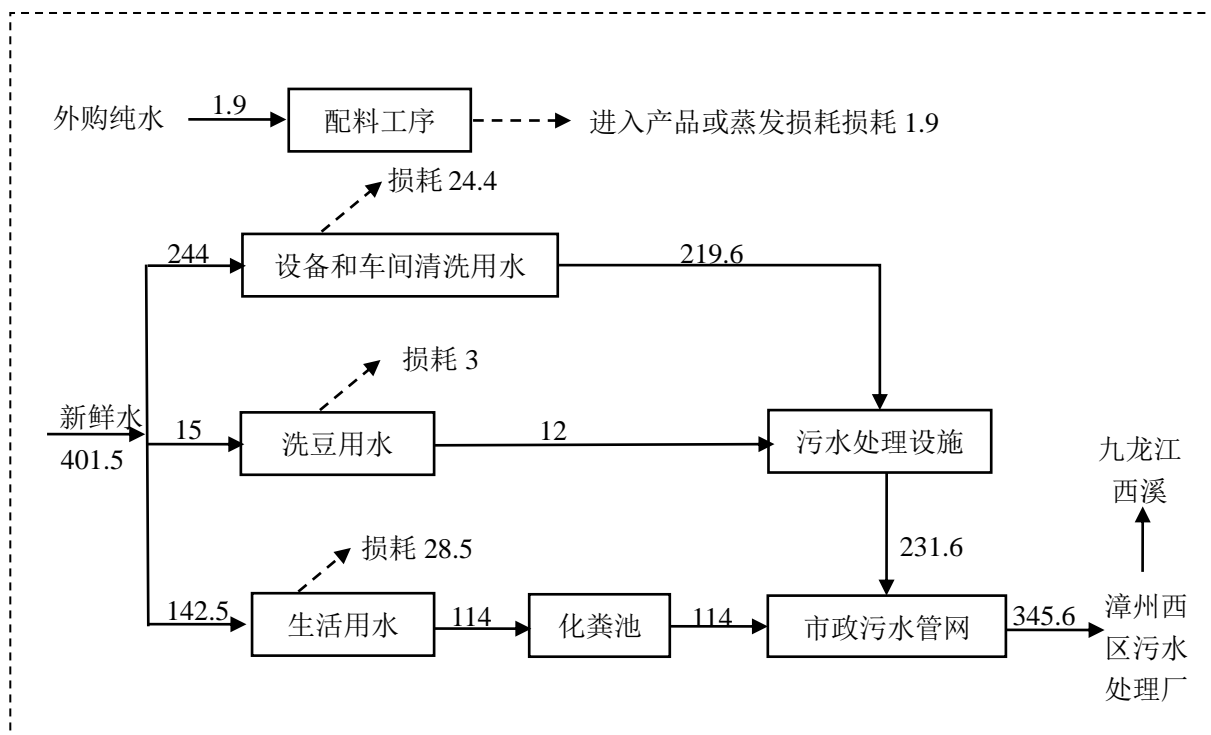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简介：

原料绿豆进行清洗，之后加清水隔层蒸至豆熟为止，随后进行磨碎并翻炒，作为馅料；同时玉米糖浆、糯米粉加水蒸炼制成粉皮。绿豆馅料和粉皮经冷却后进行包馅，之后定型、检验、包装即得成品。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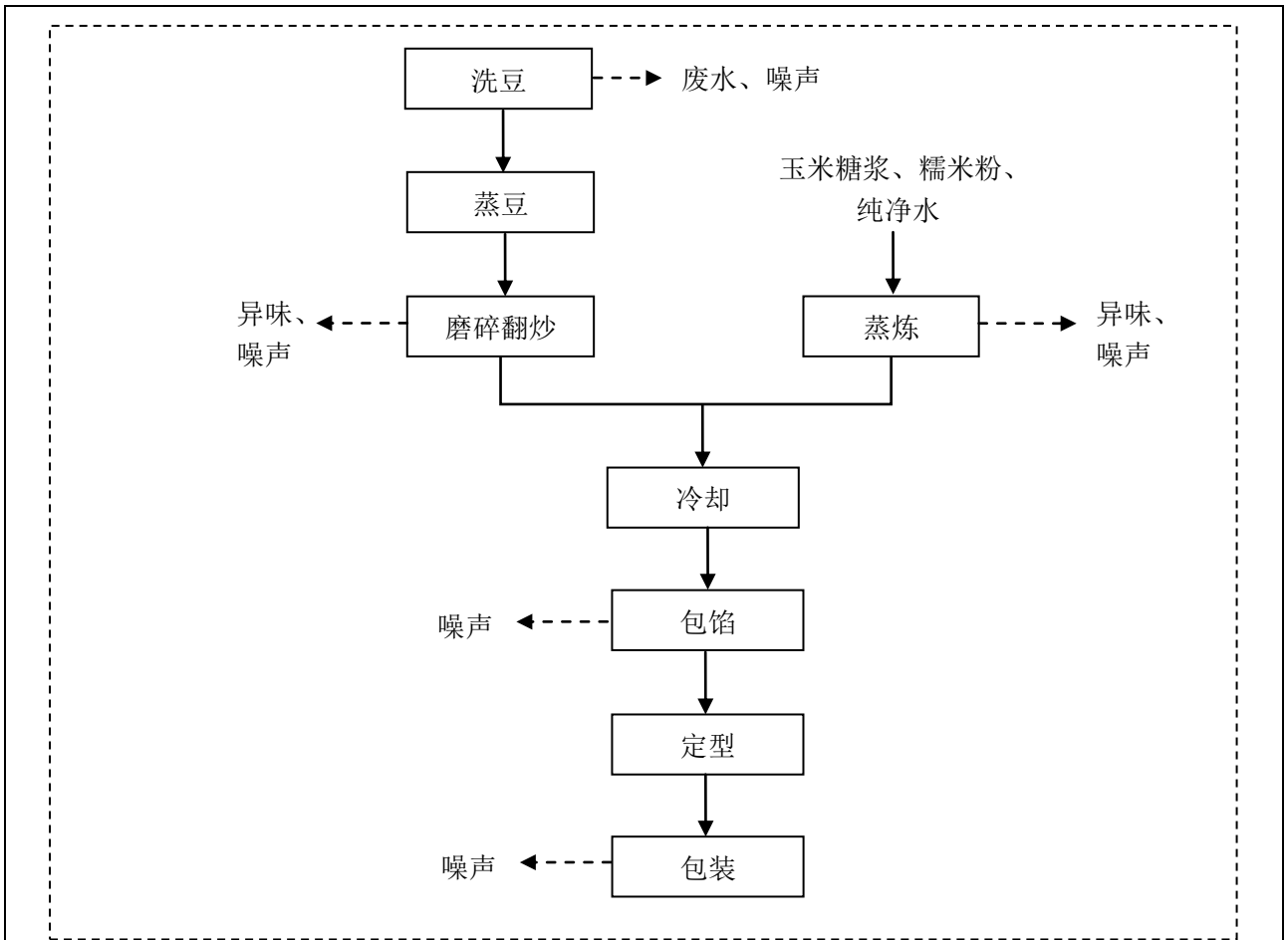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源为洗豆废水、生产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31.6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4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 处理后废水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及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 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废水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2)废气

①粉尘

项目在生产的過程中, 特别是转移、搅拌糯米粉时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排放的生产粉尘, 项目配料和和面车间较为密闭, 糯米粉使用时均加入纯水进行搅拌, 其粉尘对环境无害。

②翻炒、蒸炼气味

项目绿豆翻炒以及粉皮蒸炼过程中会产生气味, 主要是由于温度较高, 部分有机物分解产物挥发而产生。项目属于食品加工项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气味以香气为主, 气味较淡, 且生产车间封闭,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③燃气锅炉废气

本项目设有 1 台 1t/h 燃气蒸汽锅炉，锅炉每天运行 2.5 小时，年工作 190 天，天然气来源于工业园区管道天然气。天然气燃烧过程会产生烟尘、SO₂、NO_x，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气锅炉排气筒照片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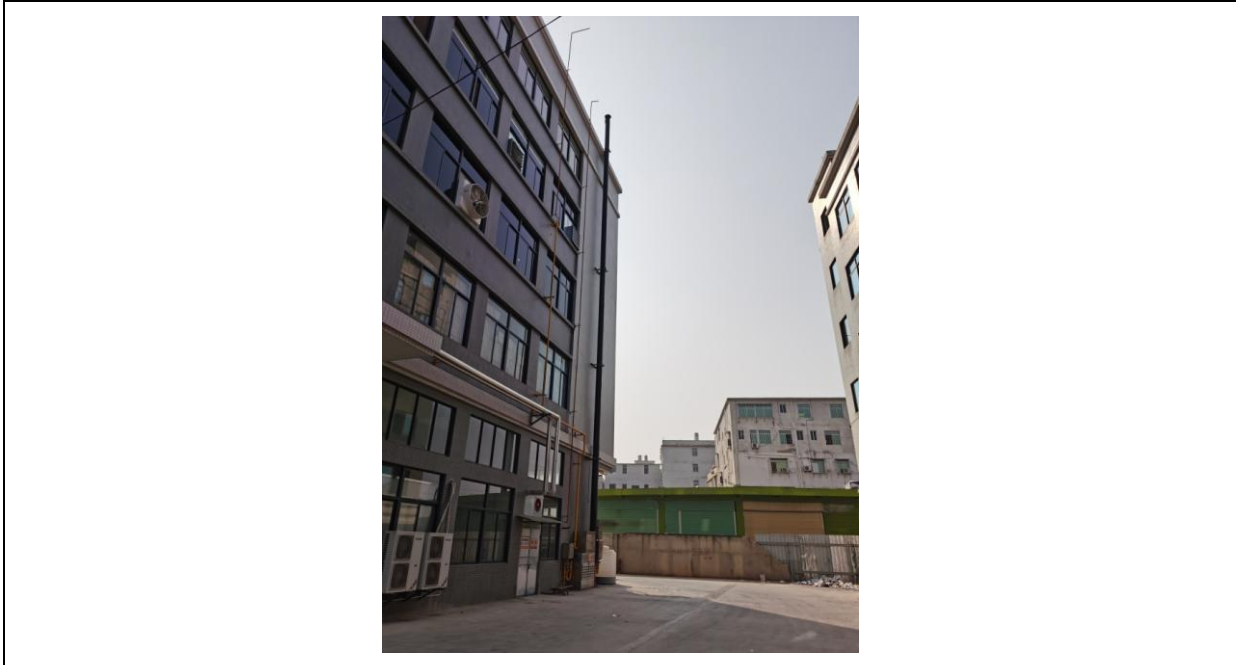


图 3-2 燃气锅炉排气筒照片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蒸炼机、夹层锅、包陷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通过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厂区布局、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3-1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包陷、包装等工序	边角料及废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平衡法	0.8993	集中收集， 外卖处理	0.8993
配料、包装等工序	废弃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类比法	0.3		0.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排污系数法	0.067	集中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0.06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排污系数法	1.14		1.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麻薯加工生产项目选址于漳州市芗城区金峰经济开发区，选址基本合理，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前有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麻薯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租赁漳州市天纬塑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麻薯 45 吨。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改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设置一台 1t/h 燃气锅炉，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

(五)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委托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01312110002）。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监测单位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项目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烟气参数(烟温、 动压、静压、流 速、含氧量、含 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0.01（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637-2018	0.06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具体清

单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采样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LCJCYQ065	合格	2021.11.28	M20201693134
			EM3088	LCJCYQ066	合格	2021.11.28	M20201693135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LCJCYQ083	合格	2021.08.11	20FA002453312
			崂应 2050	LCJCYQ084	合格	2021.08.11	20FA002453313
			崂应 2050	LCJCYQ085	合格	2021.08.11	20FA002453314
			崂应 2050	LCJCYQ086	合格	2021.08.11	20FA002453315
废气分析	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125 D-1CN	LCJCYQ014	合格	2021.03.17	(MLY)C1/20-013 170
废水分析	pH	pH 计	PHS-3E	LCJCYQ018	合格	2021.03.25	(MLY)E1/20-000 531
	SS	电子天平	PX224ZH/E	LCJCYQ013	合格	2021.03.17	(MLY)C1/20-013 169
	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6B-12S	LCJCYQ034	/	/	/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LCJCYQ028	合格	2021.03.24	(MLY)B2/20-002 871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CJCYQ006	合格	2021.03.24	(MLY)E1/20-000 582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JLBG-121U	LCJCYQ010	合格	2021.04.02	(MLY)E2/20-000 775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仪	HS6288E	LCJCYQ053	合格	2021.03.25	(MLY)C1/20-016 931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施少锋	工程师	报告审核	鹭测字第 001 号
2	陈炎泉	工程师	报告审核	鹭测字第 002 号
3	白志达	/	现场采样	鹭测字第 010 号
4	许志龙	/	现场采样	鹭测字第 014 号
5	杨雅雯	/	颗粒物、COD、BOD ₅ 、SS 分析	鹭测字第 011 号
6	王成志	/	氨氮、动植物油分析	鹭测字第 013 号
7	何芬	/	pH 分析	鹭测字第 012 号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见表 5-4、表 5-5。

表 5-4 平行样相对偏差汇总表

监测项目	相对偏差 (%)	平行样质控结果
BOD ₅	-2.59~-2.1	符合
COD	-2.76~2.79	符合
氨氮	-0.9~0.9	符合

表 5-5 质控样监测数据汇总表

监测项目	质控样浓度 mg/L	不确定度	实验室分析浓度 mg/L	质控样质控结果
COD	174	±10	179	符合
			176	符合
氨氮	11.8	±0.5	11.9	符合
			12.0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所有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质控标准,能够达到质控目的。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采样器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采样器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路	示值误差%	结果评价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LCJCYQ083	中流量	0.8	合格
		LCJCYQ084	中流量	-0.7	合格
		LCJCYQ085	中流量	-0.8	合格

		LCJCYQ086	中流量	-0.9	合格
烟尘测试仪	EM-3088	LCJCYQ065	烟尘	1	合格
			NOx	-2.5	合格
			SO ₂	-1.1	合格
烟尘测试仪	EM-3088	LCJCYQ066	烟尘	0.7	合格
			NOx	0.8	合格
			SO ₂	-2.2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噪声仪	HS6288E	LCJCYQ053	2021.01.25	93.8	93.8	合格
	HS6288E	LCJCYQ053	2021.01.26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及批文，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点 位	项 目	频 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2 天，3 次/天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2 天，3 次/天
3	锅炉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4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5	厂界四周（4 个点）	生产噪声	2 天，1 次/天 (昼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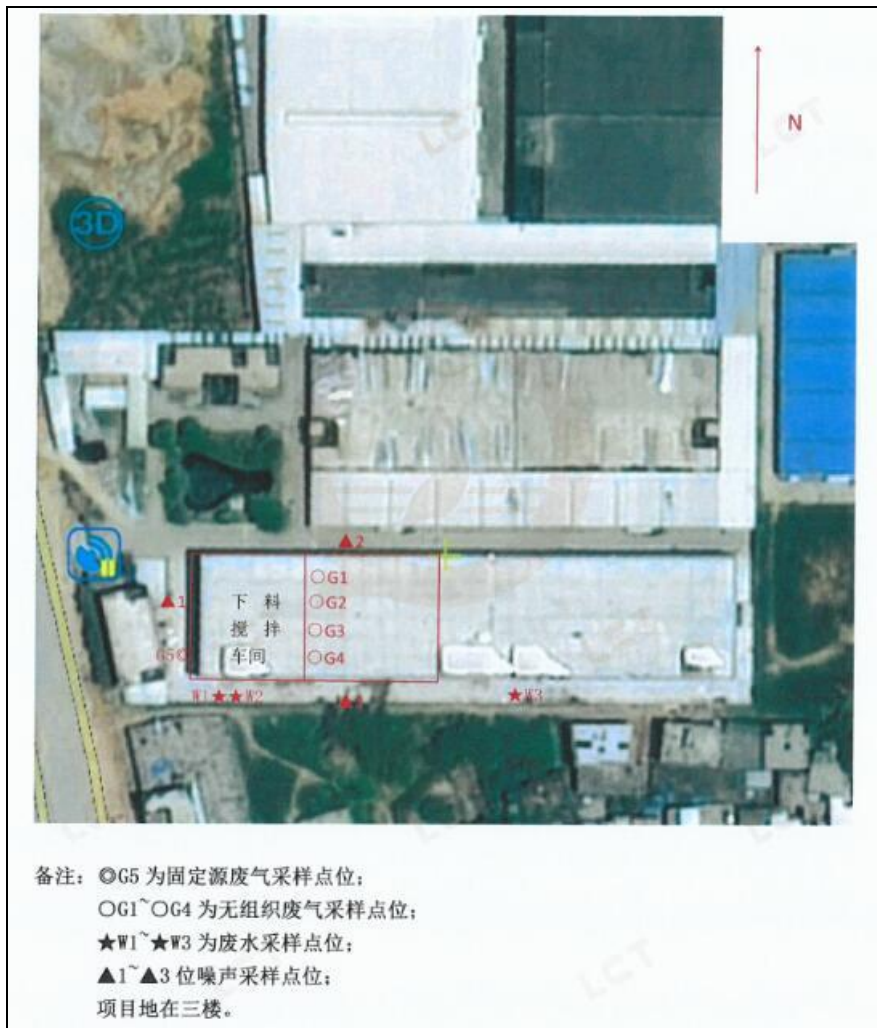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线生产设备及各配套设施均正常运转, 工况相对稳定, 生产运行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	设计 日产量 (吨)	2021.01.25		2021.01.26	
		日产量 (吨)	负荷 (%)	日产量 (吨)	负荷 (%)
麻薯	0.24	0.22	92	0.23	94

由表 7-1 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 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污染源为洗豆废水、生产设备和地面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其中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 01 月 26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质分别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生产 废水 进口	01.25	pH 值	无量纲	4.05	4.09	4.11	/
		SS	mg/L	1.14×10^3	1.04×10^3	1.20×10^3	1.13×10^3
		COD	mg/L	3.24×10^3	3.16×10^3	3.21×10^3	3.20×10^3
		BOD ₅	mg/L	1.06×10^3	1.04×10^3	1.09×10^3	1.06×10^3
		氨氮	mg/L	8.84	8.58	8.98	8.80
		动植物油	mg/L	3.00	3.02	3.07	3.03
生产 废水 出口		pH 值	无量纲	6.52	6.56	6.49	/
		SS	mg/L	210	225	190	208
		COD	mg/L	85	76	92	84
		BOD ₅	mg/L	28.2	26.0	30.0	28.1
		氨氮	mg/L	2.28	2.20	2.33	2.27
		动植物油	mg/L	1.01	1.08	1.05	1.05
生活		pH 值	无量纲	6.42	6.45	6.39	/

污水出口		SS	mg/L	275	250	265	263
		COD	mg/L	419	423	415	419
		BOD ₅	mg/L	136	138	132	135
		氨氮	mg/L	17.3	16.7	17.8	17.3
生产废水进口	01.26	pH 值	无量纲	4.11	4.08	4.14	/
		SS	mg/L	1.13×10 ³	1.08×10 ³	1.18×10 ³	1.13×10 ³
		COD	mg/L	3.18×10 ³	3.21×10 ³	3.11×10 ³	3.17×10 ³
		BOD ₅	mg/L	1.05×10 ³	1.08×10 ³	1.03×10 ³	1.05×10 ³
		氨氮	mg/L	8.49	8.72	8.08	8.43
		动植物油	mg/L	3.00	3.07	2.84	2.97
生产废水出口	01.26	pH 值	无量纲	6.57	6.51	6.53	/
		SS	mg/L	215	230	220	222
		COD	mg/L	91	82	88	87
		BOD ₅	mg/L	30.3	28.1	29.9	29.4
		氨氮	mg/L	2.14	2.24	2.19	2.19
		动植物油	mg/L	1.05	0.96	1.08	1.03
生活污水出口	01.26	pH 值	无量纲	6.47	6.44	6.41	/
		SS	mg/L	275	280	250	268
		COD	mg/L	408	419	429	419
		BOD ₅	mg/L	131	133	140	135
		氨氮	mg/L	16.7	17.1	16.5	16.8

根据表 7-2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出水水质均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2、废气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2021 年 01 月 26 日分两周期对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经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监测数据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1.01.25	烘干炉 废气排 放口 5#	含氧量(%)		4.3	4.1	4.2	4.2
		标干流量(m ³ /h)		619	637	615	6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1.3	1.5	1.6
			折算浓度(mg/m ³)	2.1	1.3	1.6	1.7
			排放速率(kg/h)	1.24×10 ⁻³	8.28×10 ⁻⁴	9.23×10 ⁻⁴	9.96×10 ⁻⁴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79	81	80	80
			折算浓度(mg/m ³)	83	84	83	83
			排放速率(kg/h)	4.89×10 ⁻²	5.16×10 ⁻²	4.92×10 ⁻²	4.99×10 ⁻²
		2020.01.01	烘干炉 废气排 放口 5#	含氧量(%)		4.3	4.1
标干流量(m ³ /h)				637	618	601	6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7	1.4	1.2	1.4
	折算浓度(mg/m ³)			1.8	1.4	1.3	1.5
	排放速率(kg/h)			1.08×10 ⁻³	8.65×10 ⁻⁴	7.21×10 ⁻⁴	8.90×10 ⁻⁴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80	79	81	80
	折算浓度(mg/m ³)			84	82	84	83
	排放速率(kg/h)			5.10×10 ⁻²	4.88×10 ⁻²	4.87×10 ⁻²	4.95×10 ⁻²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折算浓度及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根据表 7-3 可知，项目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NO_x、SO₂ 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采样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1	2	3	最大值
2021.01.25	密闭车间外 G1	颗粒物	0.214	0.208	0.220	0.220
	密闭车间外 G2		0.186	0.193	0.200	0.200
	密闭车间外 G3		0.167	0.177	0.180	0.180
	密闭车间外 G4		0.176	0.152	0.166	0.176
2021.01.26	密闭车间外 G1	颗粒物	0.234	0.211	0.217	0.234
	密闭车间外 G2		0.201	0.192	0.188	0.201
	密闭车间外 G3		0.185	0.159	0.170	0.185
	密闭车间外 G4		0.160	0.171	0.155	0.171

表 7-5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 (°C)	大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1.01.25	1	晴	21.3	1001.7	1.6	东南
	2	晴	20.4	1002.1	1.5	东南
	3	晴	20.0	1002.4	1.4	东南
2021.01.26	1	晴	22.1	1001.4	1.4	东南
	2	晴	20.7	1002.1	1.3	东南
	3	晴	20.1	1002.7	1.4	东南

根据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25日~01月26日分两周期对项目厂界噪声状况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 _{eq} 单位: dB(A)		
				测量值	实际值	备注
厂界噪声 01.25	1	生产	正常	58.6	59	达标
	2	生产	正常	59.2	59	达标
	3	生产	正常	60.2	60	达标
厂界噪声	1	生产	正常	60.1	60	达标
	2	生产	正常	58.9	59	达标

01.26	3	生产	正常	59.7	60	达标
-------	---	----	----	------	----	----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生产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弃包装材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其中生产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弃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COD和氨氮及废气中的SO₂、NO_x需实行排污权交易(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见附件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6。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环评核算量	实际产生量	排污权购买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231.6	231.6	/
	COD (t/a)	0.0116	0.0116	0.0116
	氨氮 (t/a)	0.0012	0.0012	0.0012
废气	废气量 (万 m ³ /a)	40.2	29.52	/
	SO ₂ (t/a)	0.004	0	0.004
	NO _x (t/a)	0.025	0.024	0.0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CJCJB2101250101]：

(1)工况结论

2021年01月25日~01月26日验收监测期间，01月25日生产麻薯0.22吨，01月26日生产麻薯0.23吨；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漳州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出水水质均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

(3)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0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NO_x、SO₂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可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边角料及废次品、废弃包装材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卖处理；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6)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麻薯加工生产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7)总量检查结论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

废水中的 COD 和氨氮及废气中的 SO₂、NO_x 需实行排污权交易，企业已按流程进行排污权交易。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麻薯加工生产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租赁漳州市天纬塑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4896m²，建筑面积 4896m²，年加工麻薯 45 吨。现拥有职工总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190 天，日工作 7 小时。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理，废水、废气、噪声中的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规定的标准要求，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表明，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麻薯加工生产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程序自主开展。完成后上报备案。

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

2021.05.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麻薯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一、食品制造业—24 其他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4.556043° /东经 117.61259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麻薯 4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麻薯 45 吨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芩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芩环审[2019]2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2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漳州力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02585310505U001X	
	验收单位	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7.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7.14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330h/a		
运营单位	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02585310505U				验收时间	2020 年 0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3					+0.023	
	化学需氧量						0.0116					+0.0116	
	氨氮						0.0012					+0.0012	
	石油类												
	废气						29.52					+29.5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125					+0.00125	
	氮氧化物						0.024					+0.02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漳州市芴城生态环境局

漳芴环审（2019）209 号

漳州市芴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 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麻薯加工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麻薯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租赁漳州市天纬塑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麻薯 45 吨。

二、根据环评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环境保护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采用加药隔油沉淀池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大气污染防治

项目设置一台1t/h燃气锅炉，燃气锅炉废气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加强管理，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均应参照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及其修改单进行环保设计。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四、如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 2、监测报告

LU TESTINGTM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XIAMEN L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1250101

第1页共19页

项目名称 麻薯加工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1年02月05日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101号厂房4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1250101

第 2 页 共 19 页

声明

- 一、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 二、本报告只作为企业委托检测依据！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其它用途均为无效！
- 三、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使用本报告的个人和单位，同样对本报告上的所有数据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发表在任何新闻媒体及公开场合，不得利用本报告进行任何商业运作。
- 四、对于客户提供样品的来样检测，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五、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除客户特殊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若因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信息遗漏而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本公司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七、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1250101

第 3 页 共 1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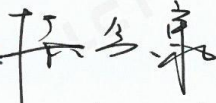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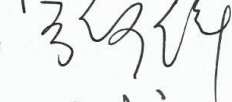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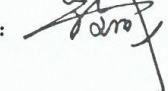
相关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金塘路 28 号		
联系人	郑伟源	联系电话	13105019172
受检单位名称	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金塘路 28 号		
联系人	郑伟源	联系电话	13105019172
检测单位名称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联系人	李文威	联系电话	15261974706

检测相关人员:

采样人员	白志达、许志龙
分析人员	何芬、杨雅雯、王成志

报告相关人员: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2021 年 02 月 05 日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1250101

第 4 页 共 19 页

检测分析依据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参数 (烟温、动压、静压、流速、含氧量、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T6920-1986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1250101

第 5 页 共 19 页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生产废水 进口 ★W1	2021.01.25	pH	无量纲	4.05	4.09	4.11	/
		SS	mg/L	1.14×10 ³	1.04×10 ³	1.20×10 ³	1.13×10 ³
		COD	mg/L	3.24×10 ³	3.16×10 ³	3.21×10 ³	3.20×10 ³
		BOD ₅	mg/L	1.06×10 ³	1.04×10 ³	1.09×10 ³	1.06×10 ³
		氨氮	mg/L	8.84	8.58	8.98	8.80
		动植物油	mg/L	3.00	3.02	3.07	3.03
生产废水 出口 ★W2	2021.01.25	pH	无量纲	6.52	6.56	6.49	/
		SS	mg/L	210	225	190	208
		COD	mg/L	85	76	92	84
		BOD ₅	mg/L	28.2	26.0	30.0	28.1
		氨氮	mg/L	2.28	2.20	2.33	2.27
		动植物油	mg/L	1.01	1.08	1.05	1.05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1250101

第 6 页 共 19 页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生产废水 进口 ★W1	2021.01.26	pH	无量纲	4.11	4.08	4.14	/
		SS	mg/L	1.13×10 ³	1.08×10 ³	1.18×10 ³	1.13×10 ³
		COD	mg/L	3.18×10 ³	3.21×10 ³	3.11×10 ³	3.17×10 ³
		BOD ₅	mg/L	1.05×10 ³	1.08×10 ³	1.03×10 ³	1.05×10 ³
		氨氮	mg/L	8.49	8.72	8.08	8.43
		动植物油	mg/L	3.00	3.07	2.84	2.97
生产废水 出口 ★W2	2021.01.26	pH	无量纲	6.57	6.51	6.53	/
		SS	mg/L	215	230	220	222
		COD	mg/L	91	82	88	87
		BOD ₅	mg/L	30.3	28.1	29.9	29.4
		氨氮	mg/L	2.14	2.24	2.19	2.19
		动植物油	mg/L	1.05	0.96	1.08	1.03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1250101

第 7 页 共 19 页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生活废水 出口 ★W3	2021.01.25	pH	无量纲	6.42	6.45	6.39	/
		SS	mg/L	275	250	265	263
		COD	mg/L	419	423	415	419
		BOD ₅	mg/L	136	138	132	135
		氨氮	mg/L	17.3	16.7	17.8	17.3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生活废水 出口 ★W3	2021.01.26	pH	无量纲	6.47	6.44	6.41	/
		SS	mg/L	275	280	250	268
		COD	mg/L	408	419	429	419
		BOD ₅	mg/L	131	133	140	135
		氨氮	mg/L	16.7	17.1	16.5	16.8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1250101

第 8 页 共 19 页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锅炉废气出口◎G5	采样日期	2021.01.25		
处理设施	/	燃料	天然气		
锅炉功率	1t/h	烟囱高度	25m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619	637	615	624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2.0	1.3	1.5	1.6
	折算浓度(mg/m ³)	2.1	1.3	1.6	1.7
	排放速率(kg/h)	1.24×10 ⁻³	8.28×10 ⁻⁴	9.23×10 ⁻⁴	9.96×10 ⁻⁴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79	81	80	80
	折算浓度(mg/m ³)	83	84	83	83
	排放速率(kg/h)	4.89×10 ⁻²	5.16×10 ⁻²	4.92×10 ⁻²	4.99×10 ⁻²
含氧量	%	4.3	4.1	4.2	4.2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折算浓度及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1250101

第 9 页 共 19 页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锅炉废气出口◎G5	采样日期	2021.01.26		
处理设施	/	燃料	天然气		
锅炉功率	1t/h	烟囱高度	25m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637	618	601	6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7	1.4	1.2	1.4
	折算浓度(mg/m ³)	1.8	1.4	1.3	1.5
	排放速率 (kg/h)	1.08×10 ⁻³	8.65×10 ⁻⁴	7.21×10 ⁻⁴	8.90×10 ⁻⁴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80	79	81	80
	折算浓度(mg/m ³)	84	82	84	83
	排放速率 (kg/h)	5.10×10 ⁻²	4.88×10 ⁻²	4.87×10 ⁻²	4.95×10 ⁻²
含氧量	%	4.3	4.1	4.2	4.2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折算浓度及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1250101

第 10 页 共 19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最大值
2021.01.25	密闭车间外 OG1	颗粒物	0.214	0.208	0.220	0.220
	密闭车间外 OG2	颗粒物	0.186	0.193	0.200	0.200
	密闭车间外 OG3	颗粒物	0.167	0.177	0.180	0.180
	密闭车间外 OG4	颗粒物	0.176	0.152	0.166	0.176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C)	大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1	晴	21.3	1001.7	1.6	东南	
2	晴	20.4	1002.1	1.5	东南	
3	晴	20.0	1002.4	1.4	东南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1250101

第 11 页 共 19 页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	2	3	最大值
2021.01.26	密闭车间外 OG1	颗粒物	0.234	0.211	0.217	0.234
	密闭车间外 OG2	颗粒物	0.201	0.192	0.188	0.201
	密闭车间外 OG3	颗粒物	0.185	0.159	0.170	0.185
	密闭车间外 OG4	颗粒物	0.160	0.171	0.155	0.17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频次	天气情况	气温(°C)	大气压(hPa)	风速(m/s)	风向	
1	晴	22.1	1001.4	1.4	东南	
2	晴	20.7	1002.1	1.3	东南	
3	晴	20.1	1002.7	1.4	东南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1250101

第 12 页 共 19 页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25 日		天气情况	晴	风速(m/s)	1.6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1	14:01	生产	正常	58.6	/	59
▲2	14:09	生产	正常	59.2	/	59
▲3	14:18	生产	正常	60.2	/	60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26 日		天气情况	晴	风速(m/s)	1.6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1	14:20	生产	正常	60.1	/	60
▲2	14:29	生产	正常	58.9	/	59
▲3	14:40	生产	正常	59.7	/	60

—报告结束—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1250101

第 13 页 共 19 页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特征/状态
废气 (无组织)	密闭车间外○G1	G1210125010101-A01	滤膜, 完好
		G1210125010101-A02	滤膜, 完好
		G1210125010101-A03	滤膜, 完好
	密闭车间外○G2	G2210125010101-A01	滤膜, 完好
		G2210125010101-A02	滤膜, 完好
		G2210125010101-A03	滤膜, 完好
	密闭车间外○G3	G3210125010101-A01	滤膜, 完好
		G3210125010101-A02	滤膜, 完好
		G3210125010101-A03	滤膜, 完好
	密闭车间外○G4	G4210125010101-A01	滤膜, 完好
		G4210125010101-A02	滤膜, 完好
		G4210125010101-A03	滤膜, 完好
废气 (有组织)	锅炉废气出口◎ G5	G5210125010101-A01	采样头、滤膜, 完好
		G5210125010101-A02	采样头、滤膜, 完好
		G5210125010101-A03	采样头、滤膜, 完好
		G5210125010101-B01	/
		G5210125010101-B02	/
		G5210125010101-B03	/
		G5210125010101-C01	/
		G5210125010101-C02	/
		G5210125010101-C03	/
噪声	▲1	N1210125010101-A01	/
	▲2	N2210125010101-A01	/
	▲3	N3210125010101-A01	/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1250101

第 14 页 共 19 页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特征/状态
废气 (无组织)	密闭车间外○G1	G1210125010102-A01	滤膜, 完好
		G1210125010102-A02	滤膜, 完好
		G1210125010102-A03	滤膜, 完好
	密闭车间外○G2	G2210125010102-A01	滤膜, 完好
		G2210125010102-A02	滤膜, 完好
		G2210125010102-A03	滤膜, 完好
	密闭车间外○G3	G3210125010102-A01	滤膜, 完好
		G3210125010102-A02	滤膜, 完好
		G3210125010102-A03	滤膜, 完好
	密闭车间外○G4	G4210125010102-A01	滤膜, 完好
		G4210125010102-A02	滤膜, 完好
		G4210125010102-A03	滤膜, 完好
废气 (有组织)	锅炉废气出口◎ G5	G5210125010102-A01	采样头、滤膜, 完好
		G5210125010102-A02	采样头、滤膜, 完好
		G5210125010102-A03	采样头、滤膜, 完好
		G5210125010102-B01	/
		G5210125010102-B02	/
		G5210125010102-B03	/
		G5210125010102-C01	/
		G5210125010102-C02	/
		G5210125010102-C03	/
噪声	▲1	N1210125010102-A01	/
	▲2	N2210125010102-A01	/
	▲3	N3210125010102-A01	/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1250101

第 15 页 共 19 页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特征/状态
废水	生产废水进口 ★W1	W3210125010101-A01	微黄、微臭、微浑
		W3210125010101-A02	微黄、微臭、微浑
		W3210125010101-A03	微黄、微臭、微浑
	生产废水出口 ★W2	W1210125010101-A01	微黄、臭、微浑
		W1210125010101-A02	微黄、臭、微浑
		W1210125010101-A03	微黄、臭、微浑
	生活废水出口 ★W3	W2210125010101-A01	微黄、无味、清
		W2210125010101-A02	微黄、无味、清
		W2210125010101-A03	微黄、无味、清
	生产废水进口 ★W1	W3210125010102-A01	微黄、微臭、微浑
		W3210125010102-A02	微黄、微臭、微浑
		W3210125010102-A03	微黄、微臭、微浑
	生产废水出口 ★W2	W1210125010102-A01	微黄、臭、微浑
		W1210125010102-A02	微黄、臭、微浑
		W1210125010102-A03	微黄、臭、微浑
	生活废水出口 ★W3	W2210125010102-A01	微黄、无味、清
		W2210125010102-A02	微黄、无味、清
		W2210125010102-A03	微黄、无味、清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1250101

第 16 页 共 19 页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G5 为固定源废气采样点位；
○G1~○G4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W1~★W3 为废水采样点位；
▲1~▲3 位噪声采样点位；
项目地在三楼。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1250101

第 17 页 共 19 页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照片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1250101

第 18 页 共 19 页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照片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1250101

第 19 页 共 19 页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二维码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312110002

名称: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101号厂房4楼部分西侧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312110002

发证日期: 2020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22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表及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福建省	地市 (3)	漳州市	区县 (4)	芗城区
注册地址 (5)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威玛大楼内新厂房一楼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福建省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 (7)		糕点、面包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7°36'27.32"	中心纬度 (9)	24° 33'32.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50602585310505U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郑伟源	联系方式		1310501917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蒸豆+翻炒+蒸炼+冷却+包馅+定型		麻薯	45	t/a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天然气	4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加强车间密闭		/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综合污水处理站		物理处理法, 化学处理法		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漳州西区污水处理厂		

	2015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产边角料及残次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外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弃包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外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

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602585310505U001X

排污单位名称：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585310505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2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2月28日至2023年02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1350501000516-6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晋江市华源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向正
所属区域：	泉州市
所属行业：	其他纸制品制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兰兰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糕点、面包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氨氮
成交数量：	0.0017 吨/年（氨氮）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014 吨/年（氨氮）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1 年 05 月 11 日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1350901000514-6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浦城县万新造纸厂
法定代表人：	余子合
所属区域：	南平市
所属行业：	其他纸制品制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兰兰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糕点、面包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化学需氧量
成交数量：	0.0167 吨/年（化学需氧量）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139 吨/年（化学需氧量）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1年05月11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1350701000517-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省漳平市正昌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功智
所属区域：	龙岩市
所属行业：	无机盐制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兰兰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糕点、面包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0.004 吨/年（二氧化硫） 0.025 吨/年（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04 吨/年（二氧化硫） 0.025 吨/年（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1年05月11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严格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1350701000517-6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省漳平市正昌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功智
所属区域：	龙岩市
所属行业：	无机盐制造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漳州市高麦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兰兰
所属区域：	漳州市
所属行业：	糕点、面包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0.004 吨/年（二氧化硫） 0.025 吨/年（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04 吨/年（二氧化硫） 0.025 吨/年（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1 年 05 月 11 日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